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新光台”）拟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公司以持有鞍山新光台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度为鞍山新光台在银行的全部存量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鞍山新光台拟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为 50%，每月续存敞口金额 3%的保证金，到期前续存剩余敞口金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除质押公司持有鞍山新光台的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勇、牟立平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金担保中心为上述银行承

兑汇票的敞口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100万元，100%

股份限售情况：不适用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含本次）：5100万元，100%

三、董事会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